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 正 00 2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苗栗縣政府已針對該育幼院院長周○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；並針對該育幼院督導改善，該育幼院業已復業。又，苗栗縣政府業依本院所提意見，針對「加強訪查人員之訪查技巧」、「使用修正後之查核表及個案訪視紀錄之實施情形」及「聖方濟育幼院復業改善進度情形」積極辦理改善。</p> <p>二、新竹縣政府業依本院所提意見，就「針對有關安置 2 年以上案件均進行重大決策會議」、「針對兒少保護開案服務滿 6 個月以上案件，召開服務成效評估會議」、「命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」具體落實執行。另該府亦發展到宅親職教育服務，提升親職教育完成率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.01.03 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